

2027 台北國際自行車展

戶外試乘體驗活動暨業界交流晚宴

實施規範 ／ 報名表

地點 台北彩虹河濱公園

主辦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PEI CYCLE

有意參與2027台北國際自行車展戶外試乘體驗活動暨業界交流晚宴的廠商您好!本年度DEMO DAY提供更豐富的內容規劃,為提升活動體驗,敬請詳細閱讀本 實施規範,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DEMO DAY 活動一覽

Asia Premiere: 2027 Taipei Cycle Demo Day

活動時間
2027年03月23日(二)
10:00 - 16:00

活動地點
台北彩虹河濱公園
極限運動場/Pump Track+平路測試區

EVENT TIPS

分區體驗登山車及公路車性能,廠商登台介紹新品亮點。現場規劃廠商試乘攤位、美食胖卡、網紅體驗,營造嘉年華氛圍。

The Pre-Show Chill: Bikes & Beers

活動時間
2027年03月23日(二)
16:00 - 19:00

活動地點
台北彩虹河濱公園
(延續白天歡樂氛圍的Party Night!)

EVENT TIPS

業界夥伴與網紅的晚宴派對,廠商登台走秀,留下精彩亮點,更邀約五星級主廚制定永續低碳餐點,與自行車低碳永續核心完美貼合。

歡迎各家廠商共襄盛舉
一年一度的自行車盛宴!

TAIPEI CYCLE

2027台北國際自行車展戶外試乘體驗活動暨業界交流晚宴實施規範

✱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執行單位

時代社群行銷有限公司

✱ 活動日期

本屆DEMO DAY為2027年03月23 日(二)全日活動，包含日間及晚宴的行程

- 10:00-16:00 試乘體驗—Asia Premiere: 2027 Taipei Cycle Demo Day
- 16:00-19:00 業界交流晚宴—The Pre-Show Chill: Bikes & Beers

✱ 活動報名費用

Taipri Cycle參展廠商：$25,000 / 攤

非參展廠商：$35,000 / 攤

✱ 每攤位硬體規格

阿里山帳篷：3m×3m	椅子：2張	110V基本插座
長桌：180cm*60cm	攤位牌：一式	

✱ 活動報名辦法與主辦單位聯絡資訊

請於報名期間2026/09/23(三)~2027/01/20(三)寄至以下信箱，額滿提前截止。

活動報名信箱	Email: lucyshih@taitra.org.tw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自行車工作小組收**
聯絡電話	(02) 2725-5200 分機 2282

*主辦單位審查合格之廠商，須於接到繳款通知單後，於通知單上繳款期限內繳款。攤位費一經繳納、不因任何理由辦理退還。

*主辦單位收到報名表後，開立繳費單通知廠商繳交攤位費用，如逾期未繳清費用，將由後補廠商遞補。

✱ 活動執行與協作相關聯絡資訊

時代社群行銷有限公司 活動專員 Lully/林小姐

電話：04-23108802

E-mail：lully@timedia.tw

TAIPE CYCLE



日間試乘體驗活動

Asia Premiere: 2027 Taipei Cycle Demo Day

• 多場域體驗新品

Pump Track 越野練習場：專供登山車測試操控性能。場地劃分練習區、初階體驗區、高階挑戰區等多種路線，試乘者可依技術選擇合適的路段挑戰。

1.2公里平面測試區：規劃平面路段封路1.2公里，提供公路車與電輔車進行直線加速與平路騎乘性能體驗。





• 廠商動態新品發表

動態亮點展示：打破傳統靜態展示，每展商10分鐘登上特設的「小型高台」，以最有創意的形式展示產品魅力。

全英文專業國際宣傳：由雙語主持人以全英文即時介紹品牌與車款核心特色，專為台下的國際買主、媒體與網紅打造視覺焦點。

更多亮點



入場晶片手環
可記錄來客數



專業活動紀錄
增加曝光成效



美食胖卡專區
打造嘉年華氛圍



夜間交流晚宴

The Pre-Show Chill: Bikes & Beers

• 商業派對模式切換

夜間派對模式切換：下午四點後，現場無縫銜接白天的試乘活動，讓展商、國際買主、媒體與KOL在無壓力的氛圍中深化互動，提升商業對接效率。

現場燈光切換為露營風黃光情境串燈，擺設戶外餐點與啤酒車，瞬間轉換為溫馨放鬆的夜間派對模式。





• 五星級生態主廚永續餐點

特邀五星主廚：特別邀請獲選「綠色餐飲指南GDG大使」的五星級生態主廚張文騰親自制定菜單。

主打低碳、永續與在地食材，完美契合自行車產業的「永續綠色精神」與高質感外燴訴求。

更多亮點



LED氛圍手環
免費兌換餐飲



專業DJ演出
帶動現場氣氛



戶外伸展台
趣味走秀環節

✱ 活動會場地圖

本活動於臺北彩虹河濱公園打造全方位自行車體驗與交流場域，整體分區與動線配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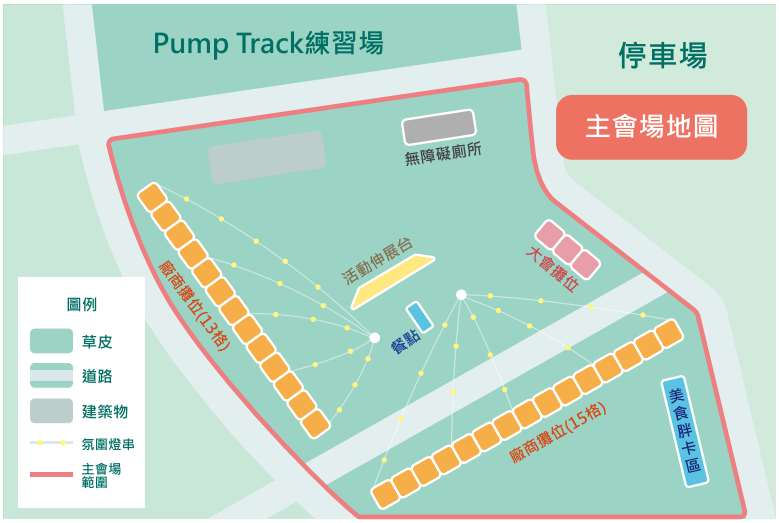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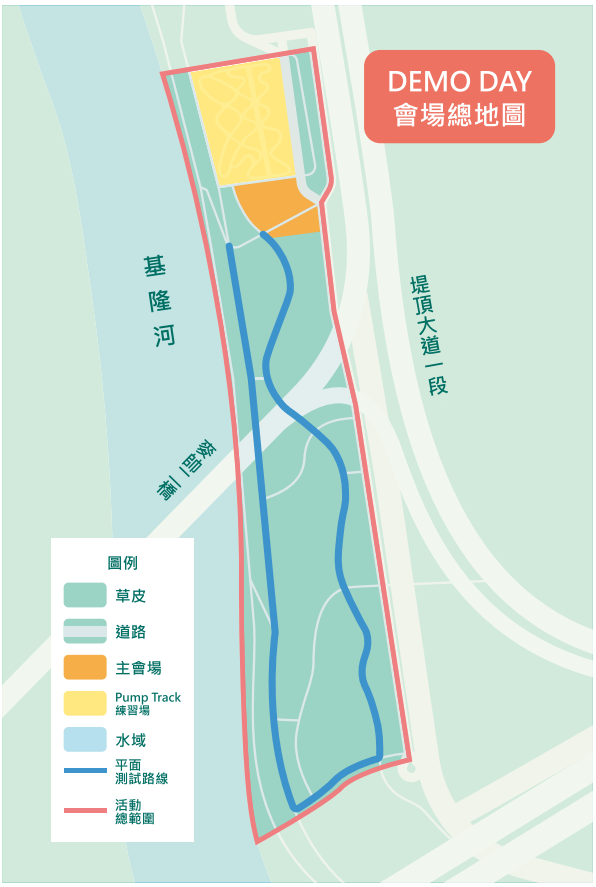

• 展商規範與試乘注意事項

佈展規範：

攤位提供一式110V基本電力，若攤位須額外電力或高瓦數設備，請於2027年2月1日(一)前申請，以利管線工程預先規劃。

車輛進出與停車：

進場佈展時間：08:00–09:30

撤展時間：19:00–20:00

車輛可停放於彩虹河濱公園堤外停車場及周邊停車場。

大型卡車或貨車需於9:00前離開會場。

試乘車輛與安全規定：

展商須自行確保試乘車輛性能安全及狀況良好，試乘者完成QRcode報到、免責聲明簽署並佩戴手環後，方可試乘。

自2026年09月23日上午10時起開始報名

TAIPEI CYCLE 2027 報名表

請將文件印出並用印後掃描，寄至官方聯絡電子信箱：
lucyshih@taitra.org.tw，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或親送。

1. 報名表一份 (蓋公司大小章之正本)（附件2）
2. 最近一期產品型錄 (確認貴公司的產品適合參與自行車展覽會)
3. 品牌代理合約或是授權書影本 (展出國外品牌之代理商)
4. 聯絡人名片一張
5. 參展廠商參與規範暨責任歸屬 (蓋騎縫章及公司大小章之正本)（附件3）
6. 專業展參展商一般規定 (蓋公司章之正本)（附件4）

可自行影印使用

A. 阿里山帳篷3X3M攤位（一長桌二椅，110V基本插座，攤位牌）

☐ 本公司申請_____個攤位 (不可指定會場攤位位置)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品牌名稱：（中）_____（英）_____

公司名稱：（中）_____

（英）_____

公司簡稱：（中）_____（英）_____

（展場地圖、展覽手冊等資料上所列出之名稱，中文勿超過6個字，英文含空格勿超過12個字元，英文請以大寫字母填寫，如此項未填，由主辦單位決定）

通訊地址：（中）☐☐☐☐☐_____

（英）_____

公司網站網址：_____

參展產品：（請按附表之產品代碼表填列六位數之代碼，最多八項）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其他（請以中、英文對照書寫）：_____

經營類別：☐工廠 ☐貿易商 ☐國外產品代理商 ☐經銷商

☐其他（請說明：_____）

必填

■ (1)參展主要聯絡人：_____ E-Mail(1)：_____

(負責聯繫展覽攤位相關事務)

電話：（ ）_____分機_____行動電話：（必填）_____

需為主要聯絡窗口，email(1)將登記為本展覽系統之參展公司主帳號，可登入自行車展網站參展商後台（限1名）

■ (2)參展備用聯絡人：_____ E-Mail(2)：_____

電話：（ ）_____分機_____行動電話：（必填）_____

（以上資料供參展聯繫用，如更換承辦人，敬請通知主辦單位）填寫前，請詳閱本辦法參展資格及注意事項。

必填

■ **宣傳或行銷聯絡人**：_____E-Mail：_____

公司宣傳或品牌行銷等展覽相關活動推廣使用)

電　　話：（　　）_____分機_____行動電話：（必填）_____

必填

■ **公司高階主管代表**：_____職稱：_____E-Mail：_____

僅供主辦單位聯繫展覽重要資訊使用)

電　　話：（　　）_____分機_____行動電話：_____

展出產品類別（限選一項）：

☐自行車零組件、 ☐人身部品、 ☐自行車配件、 ☐自行車整區、 ☐單車旅遊及文化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機系統、 ☐虛擬騎行及智慧服務、 ☐都市低碳載運、 ☐先進複合材料

非必填

由其他公司代付款（代理商）

公司統編（發票統編）：_____

公司全名：_____

發票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電話：_____分機：_____

本公司已詳閱並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及參展一般規定上所列各項條文，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同意接受「2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規定辦理。

此　致

公司印鑑章：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章：

以以上參展商報名表個人資料僅供台北國際自行車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

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2027 TAIPEI CYCLE DEMO DAY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
【參展廠商參與規範暨責任歸屬聲明書】

修訂日期:2026.09.07

✱ 活動基本資料

活動名稱: 2027 TAIPEI CYCLE DEMO DAY 戶外試乘體驗活動
活動日期: 2027 年 03 月 23日
活動時間: 10:00－16:00 (日試乘會) / 16:00－19:00 (交流晚宴)
活動地點: 台北彩虹河濱公園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執行單位: 時代社群行銷有限公司

✱ 規範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維護本活動試乘安全、場地秩序、試乘體驗品質及品牌權益,所有參展廠商均應遵守本規範、大會公告之實施規範、進退場、場地及安全規定,並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指示。
本規範所稱「參展廠商」,包含簽署本文件之公司及其參與本活動之負責人、受僱人、代理人、工作人員、品牌大使、選手、攝影人員、裝潢、物流、承攬及其他受其委託或指派之協力人員。參展廠商應負責向前述人員說明並確保其遵守本規範。前述人員如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均視為參展廠商之違反行為,參展廠商應與該違規人員負連帶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本文件所稱「大會」,係指本活動主辦單位(外貿協會)、執行單位(時代社群行銷)及經授權負責現場管理之相關單位。

✱ 第一條｜來賓邀請、報名及總體人數管理

一、參展廠商邀請國際買主、客戶、經銷商、媒體、網紅、車隊選手或一般車友參加體驗時,應協助其完成大會指定之數位報名、免責聲明簽署、個人資料登錄與現場領取手環之報到程序。
二、完成大會報到並配戴識別手環者,始得進入活動管制區域及使用大會提供之餐飲補給、醫護或相關設施。
三、參展廠商不得自行帶領未完成大會報名手續之人員進入試乘管制路線或體驗區域。

✱ 第二條｜試乘車輛提供、車種適性評估與安全責任

一、本活動由參展廠商自行提供品牌自行車、電輔車、零組件或相關裝備供現場來賓試乘體驗。
二、車種適性評估與動線管制義務:

1. 本活動場地包含「1.2 公里平面測試區」與「Pump Track 越野練習場」等不同地形動線。
2. 參展廠商應確實評估自家參展車種適合之騎乘路段。Pump Track 場地僅限適合之登山車（MTB）、BMX 或特定越野車種進入體驗。
3. 若參展車款本身不適合特定場地（如公路車、高框輪組車款、都市休閒車或特定長軸電輔車不適合 Pump Track），參展廠商工作人員有義務於攤位交付車輛時嚴格控管、告知並禁止試乘者將該車款騎入非指定區域。若因廠商疏於控管致車輛進入不合適場地而生事故，由參展廠商負擔相關責任。

三、車輛安全檢查：　參展廠商應自行負責試乘車輛之準備、微調、安全檢查及交付管理。交付車輛前，應確認煞車、胎壓、輪組固定、車架結構、E-Bike　電池與傳動系統等均處於良好安全狀態。

四、雙重免責簽署義務：　試乘者雖已完成大會入口基礎報到與保險登錄，參展廠商於攤位交付車輛供來賓試乘時，仍應要求試乘者簽署由參展廠商自行準備之「品牌車輛借乘免責切結書」（含安全帽配戴確認、操作說明與賠償責任條款）。

五、如因參展廠商提供車輛之產品瑕疵、設計異常、組裝調整不當或維護疏失造成試乘者或第三人損害，應由參展廠商依法負擔責任。因此致大會遭第三人求償或產生損失時，參展廠商應負擔相關損害及合理必要費用。

✱ 第三條｜現場試乘安全與騎乘規範

一、參展廠商應提醒並確保其試乘客戶遵守現場安全規範，並為國際買主提供必要之語言溝通協助。

二、所有試乘者於試乘期間均應全程正確配戴符合安全規格之自行車頭盔；未配戴者，參展廠商不得交付車輛，大會亦得拒絕其進入測試動線。

三、試乘者應遵守現場標誌、動線引導及交管人員指示，於指定路線騎乘，不得逆向、危險超車、蛇行或於測試動線上停留拍照。

四、本活動屬試乘產品體驗，非競賽活動。嚴禁危險駕駛行為。

✱ 第四條｜場地動線及管制區域規範

一、參展廠商及其人員應遵守大會劃設之攤位區、試乘動線（平面線/Pump Track）、主會場、舞台區及展商車輛進出動線。

二、除指定之試乘動線外，參展廠商不得擅自於公共通道、人行主要幹道或草坪區進行車輛高速度試騎或強行攔截來賓體驗。

三、不得於試乘動線內站立拍攝、攔停試乘者或進行產品解說，以免造成後方車輛碰撞。

✱ 第五條｜攤位、宣傳物及臨時設施設置

一、阿里山帳篷（3m×3m）、展示車輛、A-board、旗幟、音響等設施，均應設定於大會指定之攤位範圍內。

二、未經大會許可，不得占用公共通道、緊急救護動線、主會場主幹道或影響其他展商視線。

三、參展廠商自行攜入之旗幟、展示架、拱門等設施，應妥善固定及配重，避免因強風吹倒造成人員受傷或車輛受損。因設備傾倒致損害者，由參展廠商負責。

四、攤位電力使用應依大會規範辦理，不得擅自接引高瓦數用電。

✱ 第六條｜品牌互動及產品體驗

一、參展廠商於攤位辦理之子活動（如趣味挑戰、KOL 體驗、贈品發放等），不得阻塞公共通道或影響鄰近攤位。

二、參展廠商參與大會「10分鐘全英文新品發表高台」時，應配合現場工作人員引導與時間控管，並確保登台人員及車輛之動作安全。

✱ 第七條｜食品、飲品及補給品管理

一、參展廠商於攤位提供食品或飲品予來賓時，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規定，並於適當條件下保存。

二、日間試乘活動期間，參展廠商不得提供酒精性飲品予試乘來賓，以維護騎乘安全，夜間交流晚宴由大會統一提供酒精飲品，並停止所有試乘活動體驗。

✱ 第八條｜進場、佈置及撤場管理

一、參展廠商應嚴格遵守大會規定之進撤場時間：

1. 進場佈展時間：08:00–09:30
2. 大型貨車離開時間：須於 09:00 前離開會場
3. 撤場時間：19:00–20:00

二、活動期間除救護及大會工作車輛外，汽機車一律不得進入展館與試乘管制區。廠商車輛請停放於指定停車場。

三、因廠商未遵守進撤場規範導致場地產生修復或清潔罰鍰者，由該廠商負擔。

✱ 第九條｜工作人員及協力廠商管理

一、參展廠商應指定至少一名現場主要聯絡窗口，活動期間保持通訊暢通。

二、參展廠商應負責管理其工作人員、技師、品牌大使、小幫手及攝影，並確保其遵守大會規範。

✱ 第十條｜保險及責任範圍

一、大會將依規定辦理現場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二、大會投保之公共意外險不取代參展廠商依法應負之產品責任險、業務責任險或僱主責任險。

三、參展廠商提供試乘車輛，大會得要求提出產品責任保險證明；未能提出者，大會得限制其試乘活動。

✱ 第十一條｜財物保管與設施維護

一、參展廠商對其攤位內之試乘車輛、零組件、展示設備及個人財物，應自行負擔保管責任。夜間派對期間亦同。

二、因參展廠商或其工作人員造成場地設施、草皮、大會帳篷或其他設備損壞者，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個人資料使用及保密

一、參與廠商於本活動自行蒐集、處理或利用參加者、買主、經銷商或其他人員之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

二、個人資料僅得於合法取得、告知及同意之目的及必要範圍內使用。

三、大會如依報名時之告知及參加者同意範圍提供特定資料予參與廠商，參與廠商不得將相關資料出售、交換、任意提供第三人或作其他未經授權之用途。

四、參加者依法拒絕接受行銷時，參與廠商應停止相關行銷使用。

✱ 第十三條｜品牌素材、攝影及影像使用

一、參展廠商同意於本活動執行、宣傳及成果呈現所必要之範圍內，授權大會使用其公司名稱、品牌名稱、Logo、商標及由廠商提供之圖片、文字及品牌素材。

二、前述素材得使用於活動網站、報名頁面、EDM、現場輸出、新聞稿、社群平台、攝影、影片及活動成果報告等本活動相關用途。

三、參展廠商應確認所提供素材具合法使用權；如涉及第三人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爭議，由參與廠商依法負責。

四、本活動將進行攝影、錄影、媒體採訪及社群內容製作，參展廠商同意於合理之活動紀錄及宣傳範圍內拍攝其攤位、產品、工作人員及品牌活動。

五、參展廠商自行攝影或錄影時，不得影響騎乘安全及公共通行，亦不得要求騎乘者為拍攝而進行危險動作或停留於危險區域。

六、參展廠商如自行蒐集或商業利用參加者之影像，應自行取得必要之合法授權。

✱ 第十四條｜緊急事故、天候及活動調整

一、活動期間如發生摔車、碰撞、身體不適、重大機械故障或其他緊急事件，參展廠商應立即通知大會，由醫護、安全及相關工作人員優先處置，非必要人員不得妨礙救護及現場交通。

二、大會基於安全需要，得隨時進行人流分流、調整或封閉路線、停止特定設備或品牌活動，或暫停部分騎乘。

三、如因活動實際需要，或遇颱風、豪雨、強風、雷擊、天災、道路施工、重大交通事故、公共安全事件、場地限制、主管機關命令或其他非大會可合理控制之因素，大會得調整活動時間、路線、場地配置、縮短、暫停或取消部分活動。

✱ 第十五條｜違規處理、責任歸屬及爭議處理

一、參展廠商或其相關人員違反本規範時，大會得依情節採取警告、要求改善、移動或撤除設備、停止品牌活動、要求人員離開管制區、暫停試騎或產品體驗。

具有立即危險性之行為，大會得不經事前警告直接停止。

二、因場地、交通、主管機關要求、實際報名人數或活動執行需要，大會得於合理範圍內補充或調整現場執行規範；涉及參展廠商重要權利義務時，將以公告、電子郵件、通訊群組、正式文件或其他可供保存之方式通知。

三、本規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任一條款如經認定部分或全部無效，不影響其他條款效力。

四、如因本活動或本規範發生爭議，雙方應先本誠信原則協商；協商未果而有訴訟必要時，除法律另有專屬管轄規定外，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參展廠商確認暨同意聲明

☐ 本公司確認已完整閱讀、理解並同意遵守《參展廠商參與規範暨責任歸屬聲明書》之全部內容，並依本規範負擔相關責任。

☐ 本公司並同意向參與本活動之公司人員、工作人員、代理人、品牌大使、攝影人員、裝潢、物流、承攬商及其他受本公司委託或指派之相關人員說明本規範，並督促其共同遵守。

☐ 本公司如提供自行車、零組件、食品、飲品、展示設備或執行品牌互動活動，確認將依大會規定完成必要之安全檢查及管理。

參展廠商名稱／簽章：_____

授權代表人／簽章：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活動主要聯絡窗口：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商一般規定】

修訂日期:2026.07.31

✱ 總則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辦法、參展商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商、聯展參展商、其子公司、分公司、承包商、承攬人及前開主體之人員(下稱參展商)均適用之。
3. 參展商如報名本展,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得為展覽目的而使用參展商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印製「參展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或與展覽相關之文宣資料。
4. 參展商於報名後至展覽期間(包含進場及退場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已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公告於本展官網供參展商閱覽、列印。參展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6. 除應遵守本規定外,參展商於參展期間,尚應遵守本展舉辦地點之場地管理相關規範。前開場地規範依展覽舉辦地點不同而有所差異,參展商應自行至該場地管理單位公告之網站查閱並確實遵守,不得以不知其內容為由,主張不受其拘束。本規定與場地規範不一致時,悉依較嚴格者辦理;涉及消防安全、設施管理及技術事項者,優先適用場館之嚴格規定。(南港展覽館:https://www.tainex.com.tw/;世貿一館:https://www.twtc.com.tw/)(請依據辦理地點調整前述場域及網址)
7. 如參展商違反本規定及場館相關規定,參展商應無條件賠償主辦單位及場館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罰鍰、罰金、對第三人民事賠償、和解金、訴訟費用、律師費及其他相關支出)。參展商知悉且確認主辦單位已盡告知及宣導義務,參展商不得以未獲通知或不知情為由規避相關責任。
8.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解釋並得隨時修訂,修訂內容於公告時生效。

✱ 展覽報名

1.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覽之承辦單位、該等單位之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參展。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且其應立即撤離場館,主辦單位對於該等參展商所受損害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營業損失、撤離費用等)概不負責,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2.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參展商展示樓層區域、位置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參展商以往參加台灣國際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3. 參展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無論事由為何，參展費用均不予退還。
4.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地點及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如Covid-19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取消展覽，參展商已繳交之參展費用（含訂金及其他費用）不予退還，主辦單位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5. 主辦單位為妥善辦理展覽，得視當時法令規定及整體情勢，採取必要之健康安全相關措施（例如傳染病防治、公共衛生指引等）。參展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報名後至參與展覽期間應配合主辦單位之各項管理作為，並自行承擔參展所衍生之健康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感染、隔離、限制進出等）。針對主辦單位所採取之健康安全相關措施，參展商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請求或主張。

✱ 展覽期間及進、出場

1.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2 歲以下人員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2. 參展商應於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一人一證），展覽期間（包含進場及退場期間）均必須佩戴識別證進出展場。
3. 參展商識別證嚴禁出借或轉讓第三人（無論是否為展覽之參展商），若有出借或轉讓情事，一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當場沒收識別證，並禁止該出借或轉讓識別證之參展商、以及借用／受讓識別證之第三人報名下次展覽。違規者縱因此受有損害，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且主辦單位對於違規者所造成之任何損害或損失保留法律追訴權。持有參展商識別證之人，不論其實際身分為何，一律視為該參展商之人員，不得提出相反之主張，其行為若有違反本規定之情事，視為該參展商自己違反，且該持有人之一切行為，悉由該參展商自行承擔可能的法律責任。
4. 參展商及其相關人員於進場及退場期間進出展場時，應自行備置安全帽，並全程正確配戴安全帽。倘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涉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者，應由參展商及其所屬人員自行承擔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5. 參展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3時）不得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僅得於展出首日上午8時至9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8時30分至上午9時為之。
6.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等字樣之中英文標示牌，惟應配合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之拍攝要求，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7. 參展商針對參展產品應做好安全防護措施，並依法以清楚可見方式張貼必要之公告及中英文安全警語於攤位內，且應隨時維持攤位環境之整潔與可通行性。參展商應維護自身人員及參觀者之安全，並維持該等人員與設備、機台之安全距離。如遇人潮眾多，應加派人力，避免發生碰撞或其他事故。若有參觀者於參展商所屬攤位內發生意外，應由參展商第一時間自行出面處理；倘若該等意外或糾紛導致主辦單位遭到求償、主張權利或涉入訴訟時，參展商應無條件賠償主辦單位所受損害及所支出成本。
8. 參展商應自行檢視攤位內水電布建是否正常運作，一旦水電布建經主辦單位之水電合約商合作驗收完畢，後續發生狀況請參展商自行負責。
9. 展覽結束後，參展商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將攤位回復成承租前的空地狀態，將所有非展覽館所屬物品（包含但不限於參展產品、攤位裝潢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參展商退場後仍有遺留之參展產品、攤位裝潢或私人物品，視為參展商拋棄對該等物品的所有權及一切權利，主辦單位得逕行清除、移置或處理，並不負保管或賠償責任，且參展商應負擔處理及清除等一切衍生費用。相關情形將記錄作為下次參展資格之評定參考。
10. 參展商如擬使用即時直播、數位互動裝置或其他涉及參觀者影像之技術，應事前書面告知主辦單位，並應確保符合肖像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參觀者權益。
11. 參展商不得使用具有人臉辨識功能之設備進行資料蒐集、識別或比對，以避免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行為，違者主辦單位得要求立即撤除設備並終止蒐集行為。
12. 參展商同意主辦單位得在展場及展覽相關活動中拍照、錄影、錄音、直播，並授權主辦單位得將相關影像用於展覽宣傳，毋庸另行通知或給予任何對價或報酬。且參展商應告知其人員、協力廠商及參觀者主辦單位會以上述方式蒐集其影像，並負責取得該等人員及廠商同意主辦單位得為展覽宣傳目的，而蒐集、處理、使用其影像。若有任何人員、協力廠商或參觀者向主辦單位主張侵害個資，參展商應提出獲得該等人員、協力廠商或參觀者同意之證明，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13. 參展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主辦單位得逕行或經要求改善未果後，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商至少2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且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訟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a.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b. 參展商或其他出入展場之人員拒絕依主辦單位規定之方式入場。
    c. 出入展場相關人員使用他人身分證明文件或變造、偽造身分證明文件。
    d.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e. 於展覽開始前10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f.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商名錄。
g.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h.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i.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j.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k. 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l.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m.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參加展出，包括但不限於贊助商名稱、關係企業（如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
n.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所製造、生產、販賣、進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o.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p. 在展場內零售。
q.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r.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s.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t.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u.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v. 強迫推銷、限制參觀者人身自由等不當行為。若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要求即刻撤展，或取消未來參展資格等處置。

14. 入場時請保持服裝儀容整潔。為維護公眾安全與展場形象，會場內嚴禁赤腳、僅穿襪子、穿著各式室內軟質拖鞋、露趾且無後跟固定帶之鞋類，或攜帶影響安全/衛生之物品。為維護展場安全、衛生及秩序，現場管理人員得於必要範圍內拒絕參觀者入場，或要求其更換符合本規範之鞋類或服裝、完成必要處理後再行入場。參觀者如對現場認定有疑義，由現場主管依本規範及實際情況進行複核。

【入場鞋類標準指南】：

1. 絕對禁止項目
   - 赤腳、僅穿襪子。
   - 室內軟質拖鞋（如飯店、旅宿或室內使用之紙質、不織布或其他拋棄式拖鞋，以及刷毛或毛絨居家鞋…等）。
   - 具影響安全/衛生之物品：散發明顯且持續之異味；沾附明顯污物，可能污

染會場設施、地面或他人；有液體或污物滲漏、內容物散落、妨礙通行，或其他可能影響展場安全、衛生及秩序之情形。

2. 准予入場條件（須具備硬質鞋底，且符合下述任一條件）
   - 【前端有包】前端完整包覆之鞋類（如皮鞋、球鞋、包頭穆勒鞋、洞洞鞋…等），不論後方是否有帶，皆可入場。
   - 【後方有帶】前端雖露出腳趾，但後方具備固定繫帶並確實扣妥、行走不易脫落之鞋類，方可入場。

✱ 裝潢施工

1. 除新創企業展區及報價附裝潢之標準攤位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參展商皆應自行搭設基本裝潢，至少須具備地毯、牆壁隔間與參展商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2. 參展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未遵期辦理者，如有影響參展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悉由參展商自負責任，主辦單位不會退還任何款項或變更任何已約定之參展條件。
3. 參展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2層樓攤位及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查獲，參展商應無條件立即自費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a. 未經核准即先行搭設，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10萬元。
   b. 於展出期間前申請，但已逾申請期限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1萬元。
   c. 於展出期間(3月24日至3月27日)始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3萬元。
4. 參展商應確保其所委託之協力廠商（包括但不限於裝潢商、施工人員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進出場期間應正確配戴安全帽、不得裸露上身施工、不得聚眾賭博、不得與展場內抽菸、嚼檳榔、不得使用未經防護之超高梯等行為：
   a. 如協力廠商違反前述規定，導致主辦單位或場館經主管機關認定違規並裁罰者，參展商應無條件賠償主辦單位及場館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罰鍰及罰金)。參展商知悉且確認主辦單位已盡告知及宣導義務，參展商不得以未獲通知或不知情為由規避相關責任。
   b. 如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而導致重大意外事件，致影響展覽進度或公共安全者，參展商除適用前款規定外，主辦單位得視情節嚴重性，取消參展商之參展資格，並保留依法追償相關損害之權利。
5. 凡於場館包柱增設牆面者，應於新增牆板上預留適當孔洞，確保原有之消防與電力設備（如火警警報器、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接地盤等）得以完整外露，且不得於該等設備前方設置隔間牆、上鎖、設置其他阻礙開啟之裝置或堆放任何物品，以免妨礙使用與檢修。

6. 放置冷藏設備之隔間不得上鎖或以任何方式阻礙進出，以便主辦單位夜間巡場人員檢查供電是否正常。倘若參展商上鎖或禁止主辦單位進出而造成任何損害，悉由參展商自行負責，不得歸咎於主辦單位。
7. 參展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主辦單位得逕行或經要求限期改善未果，取消其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商至少2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且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訟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a.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b.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2層樓攤位及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c. 申請包柱作業者，未配合場館消防安全規定，或未確保包柱內之電箱保持可即時開啟狀態（例如上鎖或設置其他阻礙開啟之裝置）。

✱ 職業安全衛生

1. 參展商如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影響展場形象、衛生安全，或其他足以妨礙展覽秩序與觀展品質之行為，主辦單位得逕行或經要求改善未果者，立即取消其參展資格、停止展出或中止水電供應，所繳費用概不退還。違規者至少2屆不得參加本會主辦之展覽，其參展年資亦將全數歸零。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涉入訴訟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前述違規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未經主辦單位允許，於展場內使用無人機進行空拍。
   b. 在展覽期間製造85分貝以上之噪音。
   c.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d.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e.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f. 騷擾、使用不雅語言、咆哮、辱罵、恐嚇、脅迫或傷害展場工作人員、參展商、參觀者或其他人員。
   g. 於展場使用不適當移動工具，如兩輪平衡車、滑板等。
   h. 於展場酒醉失態行為。
   i. 帶違禁物、爆裂物、易爆物、易燃物或其他危險物品，有致人身、財物等損害之虞，或可能影響展場秩序、安全之物品。

j. 參展商未維護自身人員及參觀者之安全，並維持該等人員與設備、機台之安全距離。
k. 於展館內席地而坐、蹲或躺。
l. 於展館公共區域或展場、會議室等展覽相關活動空間，使寵物落地(導盲犬除外)，但展覽期間主辦單位另有公告允許者不在此限。
m. 展覽或活動進、退場施工期間進行任何可能產生明火、火焰、火花或火星之作業行為，包含但不限於產生火焰、火花之表演、焊接、切割、噴槍作業、使用打火機 或其他具引燃風險之工具與設備(如：電鋸)，主辦單位並得就每一事件處以10萬元(含稅)罰款。
n. 其他影響展場秩序、展覽進行、人身與財物安全之行為。

✱ 保險

1. 展覽期間（含進場及退場期間）參展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工程設施及一切設備物品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2. 參展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參展商須負責所承租攤位內的空間、設施及人員之運作、維護及安全，並投保相關保險，保險期限應自進場至撤場結束止。
3. 參展商於其攤位內自辦活動時，須於現場明確告知、提供活動注意事項，並負責維護與會人員之安全。若活動進行期間與會人員發生任何傷害、意外或其他糾紛，應由參展商第一時間自行出面處理與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倘若該等傷害、意外或糾紛導致主辦單位遭到求償、主張權利或涉入訴訟時，參展商應無條件賠償主辦單位所受損害及所支出成本。

✱ 抗議或陳情

參展商如有以下情形，主辦單位得逕行或經要求改善未果後，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商至少2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訟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因非肇因於主辦單位之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陳情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資訊安全

資安特約條款

a. 參展商應盡力維護資通安全，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配合主辦單位要求之資通安全措施。如知悉展覽、主辦單位、場館或參展商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均應於半小時內通報主辦單位，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並全權配合主辦單位相關處理措施。

b. 展商營運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如主管機關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公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廠商及產品清單時，參展商不得使用該等廠商所生產、研發、製作或提供之產品及前述清單上所載之產品，其清單如有調整或變更時，亦同。

c. 參展商如使用電子跑馬燈、電子螢幕等向公眾推播內容之設備，應保證其內容不得有違法、違反善良風俗或社會秩序之情形。如發生遭駭客攻擊置入不當內容時，應立即中斷播送內容，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通報和處置。

d. 參展商如因違反本條規定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辦單位遭到求償、主張權利或涉入訴訟），應賠償主辦單位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如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參展商亦應第一時間自行出面負責。

委託方公司大章	負責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